

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连医保〔2025〕65号

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各功能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区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5〕40号），经履行相关程序，现就降低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降低“连续动态血糖监测”等项目价格（详见附件）。
- 二、调整后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格，不得上浮。各有关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市场供求状况下浮，具体下浮幅度不限。
- 三、医保支付标准同步调整、支付类别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- 四、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维护相关工作，严

格执行调整后的项目价格并落实价费公示制度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及时关注并解决项目价格调整执行中的问题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调整后价格 (元)	说明
310205009	连续动态血糖监测	指持续监测 72 小时，每 24 小时测定不少于 288 个血糖值。含结果分析及图文诊断报告。包括扫描式	探头	次	300	
250501042	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			项	130	限符合《江苏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实验室开展
250501043	分枝杆菌鉴定			次	170	限符合《江苏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实验室开展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所

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6 日印发